



华东师范大学
函授教材

世界古代及中世纪史讲义

第二册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
世界古代及中世纪史教研组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函授教材

世界古代及中世紀史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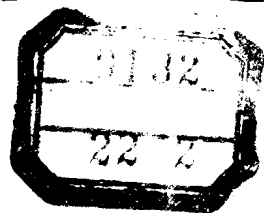
第 二 冊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世界古代及中世紀史教研組編

607/07/26
21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59年



世界古代及中世紀史講義

(第二冊)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世界古代及中世紀史教研組編

(内部发行) * 新华书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中山北路3663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088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27 印张 7 1/27 字数 155,000

1959年2月第1版

195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80

統一书号：11135·15

定 价：(8) 0.58 元

目 录

第三篇 公元前第二千年到第一千年 上半期的古代东方和欧洲

引言	(1)
----------	-----

第六章 古巴比侖王国和早期亚述	(2)
-----------------------	-----

第一节 古巴比侖王国	(2)
------------------	-----

第二节 苏美尔·巴比侖文化	(10)
---------------------	------

第三节 早期亚述(公元前第三至第二千年)	(14)
----------------------------	------

第七章 小亚細亚和地中海东岸各国	(18)
------------------------	------

第一节 赫梯王国	(18)
----------------	------

第二节 腓尼基	(23)
---------------	------

第三节 以色列与犹太王国	(29)
--------------------	------

第八章 亚述帝国和新巴比侖	(34)
---------------------	------

第一节 亚述帝国时期(公元前九至七世紀)	(34)
----------------------------	------

第二节 新巴比侖王国	(40)
------------------	------

第九章 中王国、新王国和后期埃及	(44)
------------------------	------

第一节 中王国与貧民、奴隶大起义	(44)
------------------------	------

第二节 埃及新王国	(47)
-----------------	------

第三节 后期埃及	(54)
----------------	------

第四节 古代埃及的文化	(56)
-------------------	------

第十章 古代印度和伊朗(63)

第一节 古代印度(自雅利安人入据到佛教产生以前).....(63)

第二节 古代伊朗.....(68)

第十一章 爱琴文化、上古希腊和意大利(75)

第一节 爱琴海地区的古代文明.....(75)

第二节 荷马时代 铁的开始.....(81)

第三节 大殖民时代和希腊奴隶制国家的形成.....(85)

第四节 早期斯巴达.....(88)

第五节 雅典国家的形成和奴隶主民主政治的建立.....(92)

第六节 上古意大利.....(98)

第四篇 古典希腊、马其顿帝国和早期罗马共和国

引言(107)

第十二章 希波战争和希腊奴隶制的繁荣 ...(108)

第一节 希波战争(108)

第二节 希腊奴隶制经济的繁荣(113)

第三节 希腊奴隶主民主政治的发展(121)

第十三章 希腊的衰落和马其顿帝国的建立 (124)

第一节 伯罗奔尼撒战争(124)

第二节 希腊奴隶制城邦的危机(128)

第三节 马其顿·亚历山大帝国(131)

第十四章 公元前五至四世纪的希腊文化 ...(135)

第一节	古典文化发展的历史条件	(135)
第二节	文学与艺术	(136)
第三节	哲学与科学	(140)
第十五章	早期罗马奴隶占有制国家	(145)
第一节	共和国早期的罗马社会、贵族和平民的斗争	(145)
第二节	罗马征服意大利	(153)
第三节	共和国早期的社会和经济生活	(158)
附:	第三、四篇学习指导	(161)

第三篇 公元前第二千年到第一千年上半 期的古代东方和欧洲

引 言

本篇包括印度、中亚以西、非洲北部、爱琴海地区和巴尔干、意大利两半島的公元前二十世紀到六世紀之間的全部历史过程。它的內容是极为丰富而复杂的。按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把这些地区的历史生硬地冶于一爐，不仅是困难的，也是不必要的。因此，权衡其時間的先后和各个地区的联系性，而分作六章加以叙述。就整个历史过程的趋向而言，这一阶段是青銅器的进一步发展和过渡到鉄器时代的历史。优先产生文明的地域，奴隶制繼續向前发展；由于外族入侵以及其他因素的作用，有时也显现出某种衰落的迹象。印度河的上古文明，在雅利安人入据以后，很快就終結了；一种新的文化在印度土地上产生并发展起来。爱琴文化远在公元前第三千年即已出現，但它的兴盛时期却在第二千年的上半叶。由于缺乏足够的資料和綫形文字的解讀工作尚未最后告成，所以有关爱琴世界的許多重要历史問題，还沒能得出明确一致的結論。正当埃及和两河流域的奴隶制方兴未艾之际，在西亚各地又出現一批各有特色的奴隶制国家，即：小亚細亚的赫梯，阿美尼亚高原的烏拉尔图，地中海东岸的腓尼基和巴勒斯坦等。公元前一千年以降，亚述再度兴起于两河流域，吞併許多邻邦，而建成一个强大的奴隶制軍事帝国。正值亚述称霸于西亚时，在巴尔干半島和意大利先后有希腊人和羅馬人登上历史舞台。亚述帝国的統治并不稳固，在新巴比倫和伊朗高原的米提联合打击之下，迅速地灭亡了。新巴比倫时代是两河流域奴隶制高度发展的阶段。这时，东部的波斯已代替了米提的統治。不仅两河流域和西亚，甚至连埃及本土均为波斯一举而囊括之。从伊朗高原到小亚細

亞,从阿美尼亞到尼羅河第一瀑布,建成了空前龐大的波斯帝國。在歐洲,希臘人經過貴族和平民的一段鬥爭而初步確立了奴隸主的民主政治,對外大殖民時期也行將結束,然而波斯的軍事侵略已嚴重地迫在眉睫。此時,作為意大利一個城市的羅馬,方始從王政時期過渡到共和國。公元前六世紀的印度,以社會鬥爭為背景產生了佛教,但還沒有形成統一的国家。當上述諸歷史過程錯綜演變之時,在中國,經歷了夏、殷、周三代,而達於春秋。對這些不平衡的發展過程,予以對照比較,從一般規律中探索其特殊性,無疑會有助於了解歷史的全貌。

第六章 古巴比倫王國和早期亞述

第一節 古巴比倫王國

在烏爾第三王朝崩潰以後,兩河流域又呈現了分裂的局面。各城市之間不斷鬥爭,其中以南部的拉爾沙和伊新為著。從公元前第二千年的初期,兩河接近處的巴比倫城就逐漸顯露头角。巴比倫原是第三千年末葉入侵的塞姆族阿摩利人所建立,但起初它並沒有表現任何重要性,甚至是沒沒無聞的。由於它佔據了兩河流域有利的地理位置,不僅適于灌溉農業的發展,而且是東西、南北貿易所必經之地。自公元前二千年以降,巴比倫城已成為富強之邦,足以與伊新和拉爾沙相抗衡,於是便形成了兩河流域鼎足而三的局勢。爭奪兩河流域南部統治權的鬥爭開始了。首先,巴比倫統治者滅亡了伊新,到第六個國王哈謨拉比時期又徹底打敗了拉爾沙,把依蘭統治者里木新趕出兩河流域,再度建成統一的国家——巴比倫王國。國都設于巴比倫城。

哈謨拉比(1792—1750 B.C.)在統一兩河流域過程中,不僅依靠軍隊,而且也採用了狡猾的外交手腕。幼發拉底河上游的馬利城,很早以來就是兩河流域北部的強國。哈謨拉比曾和馬利國王津里利

車結成同盟，因此能够順利地击败勁敌拉尔沙。哈謨拉比并不滿足于南部的征服，进而对具有軍事、商业和資源之重要意义的两河流域上游，采取了軍事行动。在馬利国王的帮助下，哈謨拉比显然从这一地区也得到了利益。当整个两河流域几乎都控制在哈謨拉比手中的时候，他掉过头来把旧日的盟友——馬利王国占領了，并彻底破坏了这座城市。这样，哈謨拉比时代的巴比倫，便一跃而为西亚之六国。哈謨拉比的統治，既是苏美尔和阿卡得时代的繼續，同时也是它的发展。

国家的管理权，严格地控制在中央政府，也就是國王的手里。一切重大事件和案件，均由國王作出決定，并指示他的官僚机构去执行。官僚系統分为两类，即以各部門大臣为首的中央系統和以地方长官为首的地方系統。但这两部分都处于國王的直接領導之下。國王对两河流域的南部——苏美尔人和北部——塞姆人的不同住区，采用了“因地制宜”的統治措施。对苏美尔人的旧有制度和习惯，予以寬容和保留，避免引起不堪預料的反抗。國王委派統治地方的官吏有着多种头衔，但他的主要任务只有两个——征收租稅和防止人民反抗。为了对外侵略和巩固統治，哈謨拉比握有大批常备軍；重装士兵叫列杜，輕装士兵称巴依鲁。有些士兵既为战士，又是小土地所有者。國王分給他們一块份地，以为服役的报酬。但份地不許出賣，丧失服役条件者，只能将份地轉讓給有資格的人。这种养兵的办法，頗似我国历史上的“屯田兵”制。此外还有临时性的国民軍，召募破产的貧民組成，起輔助的作用。这些軍隊，便是哈謨拉比政权賴以存在的基础。國王的統治，得到僧侶集团的积极支持。按照僧侶的說法，國王仿佛是从神的手里直接获得統治权的。由此可見，哈謨拉比的政权，如阿甫基耶夫所說，乃是“典型的东方专制政体”。

在哈謨拉比統治的晚年，以苏美尔法典为藍本，編成两河流域第一部完整法典。法典用楔形文字刻在玄武岩的圓石柱上，柱高 2.25 公尺，上部周圍 1.65 公尺，底部 1.90 公尺。上端有哈謨拉比从日神沙馬舍手中接受法典的图象。法典共分三部分：序言、本文和結語。

本文計 282 条，部分已有磨損，虽經各地出土的泥版文書为之补充，但仍少有殘缺。这一研究古巴比倫历史的珍貴而重要的实物史料，于 1901 年，已为考古学家在苏薩发现。依法典条文的性質，大体可区分为如下各类：

- 1—5 条 关于伪証等罪的处罰；
- 6—25 条 对窃盜罪的处罰；
- 26—41 条 服兵役者的权利与义务；
- 42—66 条 农事、土地租佃(契約)和水利应用；
- 67—107 条 关于商业、商人及借貸利息的規定；
- 108—111 条 酒商的規定；
- 112—126 条 債权、債務、委托及訴訟的規定；
- 127—195 条 婚姻及家族法；
- 196—227 条 伤害及賠償；
- 228—235 条 建筑和造船；
- 236—277 条 租金、損失賠償及工資的規定；
- 278—282 条 关于奴隶的規定。

虽然哈謨拉比在“序言”和“結語”中百般吹嘘他“为人民造福”，和他是“无比正义之王”，但这絲毫也掩飾不了法典所充分暴露出来的一幅階級統治的图画。哈謨拉比法典的本質是：在确保私有財產制度的基础上，維護奴隶主貴族階級的利益的。任何把法典理想化的企图，都是錯誤而徒勞的。

哈謨拉比法典是研究巴比倫經濟生活的第一手材料。借助于它，再結合另外出土的文書和古物，对公元前第二千年上半期两河流域的經濟生活和社会制度，将得到相当明确的認識。

巴比倫全部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属于专制君主，即馬克思所說的“結合統一體”。但国王直接支配的土地，却只占其中的一部分。由于征服或兼併，王室土地的面积在逐漸扩大。比如，哈謨拉比在战胜拉尔沙时，就沒收了拉尔沙統治者的大片領地，而在两河流域南部組成了規模很大的“王庄”。神庙和大臣也占有許多土地，并經常得到

国王的賜与。神庙往往享有不納稅、不服役的特权。大臣和高级官吏的賜地,实际是他为国王服务的一种报酬,或叫做“祿田”。常备軍的士兵,也从国家領取一小块份地。但是,大部分土地仍由农村公社占有,并分与公社农民使用;农民要定期納稅和服劳役。显然,由于手工业和商业,尤其是高利貸的发展,公社内部早已发生了急剧的分化。失掉土地和破产的农民,通过契約形式租种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或者給富人充当雇工者,大有人在。这两部分人的境况再度恶化,就要淪为债务奴隶了。公社农民破产和失掉土地的过程,也正是公社本身趋于解体的过程。不过,这一过程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却进展得十分緩慢。关于公社、王家、神庙和官吏所占有土地的比率,以及公社瓦解的程度,至目前尚缺乏予以确切說明的足够材料;况且,这誠然是一个互相关联而时时都在变化中的数字。賈康諾夫教授(И. М. Дьяконов)認為,“王室土地的存在是古巴比倫社会結構的重要特点”,而“这种土地大概不在两河流域耕作地的半数以下”。如果这样,古巴比倫时期的农村公社必已遭到严重的破坏。随之而来的問題将是,在广大王室領地上耕作的劳动者,究竟是什么身份呢?是佃农,是雇工或是奴隶呢?这无疑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問題了。当然,也有的历史家認為,受公社支配的土地仍占耕地面积的基本部分。

古巴比倫的耕种方法并未显出多大的进步,一般用的是簡陋的犁,套上两头牡牛,而穷人只能以人力拖拉。但这时已有了青銅制的鐮刀。这种相当原始的耕作技术,若想保証收成并获得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工灌溉和奴隶劳动的使用情况。国王对兴修水利和保护水源十分重视,从文書中看出,他經常給地方长官以有关的指示。中央政权負監督和管理全国灌溉系統之責,而地方和公社則担当本区域内水利工程的建設和保管。凡因疏于防范而造成水患者,有賠償他人損失的义务(見法典53—56条)。哈謨拉比曾下令开凿一条“納尔·哈謨拉比运河”,据說有“人类富源”之称。馬克思在談到国家职能时指出,东方古国除具有对内剝削和对外侵略(或防卫)

的两种职能外，还有着兴建和管理水利事业的第三种职能。因为在这里，“一旦灌溉和排水被忽视了，土地立刻就变得无用。”为了使原始的耕作有利可图，另一方面就是使用便宜的劳动力，首先是奴隶的劳动。在烏尔第三王朝时期，我們已看到相当普遍的使用奴隶，而在古巴比伦时期或許更有进一步的发展。不过，关于农业部門使用奴隶的規模，仍无从判明。

古巴比伦的农作物主要是谷物和园艺两种，前者包括小麦、大麦、胡麻等，后者包括菜蔬和枣、椰子等果树的栽培。租佃土地的租金很重，耕作谷物要繳收获量的三分之一，栽种园艺则为三分之二。值得注意的是，栽培园艺者，如收获量提高則租金也递增，但降低时租金并不递减。依法典 65 条規定，“設若植园者不繁殖园圃以致收入减少，則植园者应按照邻居的标准繳納园圃租金”，这显然是维护土地所有者的利益的。当时土地的租佃情况相当复杂，轉租的情形也是常見的，即承租人将租得土地分成若干小块，再租与其他佃耕者，轉手之間，牟取厚利。手工业也表现了相应的发展。除王家和神庙的大規模手工作坊外，在城市中出現了私人手工业者，有的開設店鋪，也有不設店鋪而流动受雇者（原料多由雇主自备）。这些人都是破产的农民，进到城市来謀生的。手工行业的种类繁多，有陶工、石工、木工、冶金工、織工和皮革工等等。法典对工匠的要求极为严苛，如 229 条規定：“倘建筑师为某人修建房屋而工程不坚固，以致他所建筑的房屋倒塌，屋主丧命，則此建筑师应处死。”在古巴比伦时期，虽已表现出手工业和农业的某种明显的分工，但在广大公社里，这二者依然是密切結合的。公元前第二千年上半期，两河流域的商业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国内商业主要是城乡間的貿易，农民把大批粮食、菜蔬、果品和羊毛、油脂等原料运往市場，以换取他們所必需的手工业品。农产品的交易是在特定的市場上进行的，它們的价格每天都有新的規定，可見市价波动之頻繁，显然这是和經濟生活的活跃分不开的。巴比伦的对外貿易十分发达，这一点与它所处的地理位置有关。交易范围达到伊朗高原、阿美尼亚、小亚細亚、叙利亚

等地区,甚至远达印度和埃及。輸出以农产品和毛类为主,輸入的是金属、木材、香料、染料等生活用品。外地商旅云集巴比伦,而国王的代理商塔木卡则往返于各地。貿易的交流满足了貴族的享受,使大商人、高利貸者大发横財,貧者則更加貧困,階級的分化也日益加深了。

从上述手工业、商业和城市的发展中,表明了古巴比伦社会經濟更高的发展水平和相当繁榮的景象。但对这种情况却不可作出超越实际的估計,这时候依然处于自然經濟的支配之下,而貨幣的原始形式便是最好的說明。古巴比伦的貨幣仍使用計量的銀块和銅块,单位为他兰特、米那、西克尔等(1他兰特=60米那,1米那=60西克尔,1西克尔=180格蘭姆)。

古巴比伦有两个基本階級,即自由民階級和非自由民階級(奴隶)。自由民中大体包括三部分人:薩伯——公社农民,手工业者和失地的雇工;牟什金努——普通公務人員,商人和作坊主人;馬尔·阿維林——王族,高級僧侶和官吏等貴族。薩伯是自由民的下层,是被剝削者,他們除了向国王繳納租稅外,还要服勞役;勞役无报酬,而且身受奴隶式的監督。他們之中的少数可能上升为牟什金努,但多数是过着貧苦的生活,經常忍受高利貸的盤剝,最坏的情况就是彻底破产和淪为債務奴隶。馬尔·阿維林是少数上层統治者,他們是真正的剝削階級,享有各种免稅和免役的特权,这部分人和广大的薩伯之間有着不可調和的矛盾。奴隶制在古巴比伦时期已有显著的发展,任何抹煞或貶低奴隶在生产領域中的作用,都与事实不相符合。奴隶的来源有:战争俘虏、債務奴隶、再生奴隶和罪犯等。因負債而淪为奴隶者占有相当比重。农人和小手工业者向富人借債的年利率,谷物是百分之三十,金錢百分之二十。借貸者經常要以土地或房屋等不动产为抵押,逾期而不能本利偿付者,只有忍受被卖为奴的悲慘命运。法典規定,債奴以三年为期,这應該看作是自由人淪为奴隶問題之严重性的反映。在巴比伦,家庭中之“父”,把他的妻子、儿女都視为自己的财产。法典明文規定,“窃自由人之幼子者处死刑”,“幼子”

在这里的含义实相当于自由人财产的一部分。“父”出卖妻及子女为奴者，相当普遍。据文書記載，一个叫沙馬什·戴揚的自由人为了償还債務，甚至把他的全家都卖掉了。由此可見，私人占有奴隶的情况决不是个别的，但大批占有还是属于国家和神庙。国王和神庙的領地上，大手工作坊里，使用奴隶是极为平常的。也有一部分奴隶，在家庭中供主人使役。从奴隶主的法律观点来看，奴隶被視為“物”而不是人，可以出卖、贈与或繼承，与任何其他物品或牲畜，并无任何区别。如果伤害或杀死奴隶，只要賠償奴隶所有主以損失費就足够了。奴隶的身价并不高，一个奴隶仅相当一头牡牛的价錢，所以有錢的奴隶主对奴隶的生命是从不吝惜的。法典(282条)規定，倘奴隶說“你不是我的主人”，奴隶主便有权割掉他的耳朵。奴隶忍受不了虐待而逃亡的情形一定不少，奴隶主往往給奴隶打上烙印；凡隱藏逃跑奴隶者，要受重罰。这一切都在說明，法典是維護奴隶主階級利益的，但同时也充分暴露了古巴比倫社会尖銳的階級斗争。足見，任何把巴比倫社会加以理想化或掩盖它的奴隶制性质的企图，都是禁不住历史事实的考驗的。

最后指出，法典反映出古巴比倫社会尚保有若干原始公社制的殘迹。比如，处罰罪犯不究动机，只凭結果；处罰的办法是“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法典(196条)規定，“設若某人弄伤他人的眼睛，則应弄伤他(伤人者)的眼睛”，从这里也反映出法典本身的原始性。但不应忽略，哈謨拉比法典产生于距今三千七百年前的奴隶制社会，这部法典不仅对西亚各国的成文法发生过影响，而且对后日西方国家的立法也不是没有意义的。

在哈謨拉比的后繼者統治时期，巴比倫王国逐渐走上衰落的道路。它不断遭受外来敌人的侵襲，主要有东部山地的喀西特人和被哈謨拉比逐出两河流域的依兰人，以及小亚細亚的赫梯人。

居住在底格里斯河以东山地的喀西特人(Kassites)，长期以来就陸續移入两河地区，充当佃农或雇工。哈謨拉比死后不久，在甘达

石率领之下,大批喀西特人闖入两河流域,并建立了政权。在嗣后的一个半世紀之中,巴比侖王朝的历代国王,都不得不在和喀西特人的斗争中求生存。公元前1595年,赫梯国王牟尔舒尔一世乘势突入巴比侖,经历这场严重的打击之后,历时三百年的古巴比侖王国便告結束。赫梯国王掠夺了大量战利品,然后退回小亚細亞,于是喀西特王朝便在两河流域正式确立了統治权。当阿古姆二世在位期間,已占据了旧日巴比侖的版图,并自称“天下四方之王”。喀西特人侵入和控制两河流域几达六百年之久(至1165年),由于材料所限,这一漫长时期的社会面貌相当模糊。

喀西特人本属游牧部落,文化远远落后于两河流域先前各国。在进入巴比侖之后,随着定居生活的开始,他們很快学会了农耕。喀西特人强占許多土地,并且还向农村公社收买土地。王公、大臣和僧侶成为大土地所有者,享有种种特权,免除一切稅役。在两河流域土地上滿布着境界碑(庫都魯),作为他們占有土地的标志。巴比侖商人,尤其是大商人,都投靠喀西特貴族的庇护而致富。公元前十五至十四世紀两河流域对内、对外贸易均有一定发展,有材料表明,两河地区与西部各地,甚至埃及的貿易相当頻繁,城市中已出現了小型的錢庄。另一方面,广大下层自由民,由于賦役的剝削和高利貸的压榨,日益走上破产的道路。出卖子女为奴者所在多有,某文件記載出卖来自巴比侖的孩子。男奴价格十西克尔,女奴七西克尔。在外族压迫和阶级矛盾极为尖銳的情形下,暴发了公元前1345年的公开起义。統治阶级依靠北方亚述統治者的援助,才镇压了这次起义,这便是亚述向南扩展的先声。公元前十三和十二世紀亚述势力节节南侵,两河流域的原有居民又时时反抗征服者,喀西特王朝因之而衰弱。终于在公元前1165年被伊新城的巴比侖人所推翻。此后的两个多世紀,即直到公元前九世紀初叶亚述国王在两河流域南部确立統治权时为止,这一地区的整个历史过程十分隱晦。

喀西特人在两河流域的长期統治中,深受苏美尔—巴比侖文化的影响,从宗教、习俗到文字、語言,他們已为不可克服的先进因素給

同化了。总的看来，喀西特王朝的統治时期，不仅意味着两河流域政治上的衰落，同时也是文化上的衰落。如果說喀西特人有过貢獻，那就是他們最早把馬帶給了巴比倫。

第二节 苏美尔·巴比倫文化

两河流域文化的奠基者是苏美尔人。塞姆族的阿卡得人虽亦参与創造，但貢獻不多，且其本身亦深受苏美尔文化之影响。后来，巴比倫人承受了苏美尔的文化成就，并予以发展，而产生了古代两河流域的早期文化；通常称之为“苏美尔·巴比倫文化”。

两河流域的文字，早在公元前第四千年就出现了，这是苏美尔人的发明。文字的产生决不是偶然的，柴尔德強調指出，从最早的文献大半是賬单或物品的清单这一点来看，已足以証明，它純然“系由城市经济的特殊实际需要所促成”的。当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日益成为經濟生活中无时或缺的因素时，人們便感到某种記錄手段的迫切需要，于是文字便应运而生了。起初是图画字，如𐎶=鳥，𐎵=水，米=星等，往往刻在石板上。后来发展为表意字，即把不同的图画字结合起来，如星加水=雨，鳥加卵=誕生等，而有了会意的內容。但表意字无法表达抽象的概念，故进而发展为表音字（由单音节到复音节）；不过，在同一組字中往往仍有表意字的殘存。有时，为了标明某一詞的类别，还另外加上指示符号，如山名之前加“山”的符号等。这便說明了两河流域文字的复杂性和原始性。随着文字的演进，它的書写方法也有了变化。把粘土制成書版，書写人以木笔在書版上勒出符号，呈楔形，故又有楔形文字之称。这种楔文書版經烘干后十分坚硬，历数千年而无損，它們是研究上古历史的珍貴史料。楔形文字符号計有五百多个。公元前第一千年后半叶，它逐渐受到西亚的阿拉米亞語的排斥，終为后人所遺忘。直到十九世紀方由格罗特芬和劳林生等学者譯讀成功，而奠定了“亚述学”的基础。然而，远在古巴比倫时代，楔形文字却是西亚各地流行最广的外交文字。赫梯、腓尼基和烏拉尔图，以及后来的波斯，都深受两河流域楔形文字的影响，甚

至叙利亚和腓尼基的国王，与埃及法老之间的往来文書，也常常使用楔形文字。

苏美尔人信仰的是多神教，每个城市皆有其主神，如烏尔的月神（辛），烏魯克的天神（阿努），埃利杜的水神（埃亚）等。而山神（恩利尔）则为全苏美尔人所奉祀，这可能是反映了他们对多山的故乡依兰的追忆。宗教的产生和发展，与人们的现实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两河流域居民对自然界的崇拜，与他们的农业生产是分不开的；如崇拜太阳神（沙馬什）和丰收之神（塔穆斯及伊絲妲）等。在两河流域的神話中，多少也可透露出人們征服大自然的过程。如早期的創世神話中，就有可怖的水怪甲馬特的傳說；但当人們逐步控制了洪水并使其造福于农业生产时，便出現了埃亚这个聪明的水神。苏美尔人和巴比倫人，每家都有自己的家神和灶神，并且起源于远古的万物有灵的信仰依然殘存，所以神的数量和名目是不胜其繁的。当巴比倫王国統一两河流域之后，塞姆人的馬尔都克神，便逐漸代替了从前苏美尔人的恩利尔，而成为整个两河流域的主神。統治階級对于利用宗教巩固其政权，是特別积极的。国王往往自称为神的化身，和奉神的意志来統治人間。哈謨拉比从日神沙馬什手中接受法典，就充分說明了宗教之为君权服务。由于宗教思想的发展和宗教仪式的执行，便在階級分化的基础上，逐漸产生了一套复杂的神学，以及壟断这种神学知識的專門階層——僧侶集团。国王有时也兼掌最高僧职，集政教两权于一身。十分明显，这时的宗教与原始社会有所不同，它已成为当权者麻痹和統治人民的工具了。两河流域居民的宗教观念极为濃厚，不仅在日常生活中，而且在文学和艺术的領域里，也都浸透了宗教的意識。

苏美尔·巴比倫文学的大部分作品，都是以神話或傳說为題材，只不过在它們的身上披了一件粗糙的艺术外衣而已。这些作品的目的，不外是用宗教的眼光，向人們解釋自然現象、生存和死亡，訴說宇宙和人类生命的奧秘，以及进行倫理性的說教。两河流域最古的文学作品，是直接用于宗教禮拜的讚歌和禱文，即举行宗教仪式时僧侶